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中信與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收購KBMEnergy Limited之債項之利益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股面值1美元(7.8港元)的Renowned N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份，即Renowned N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KBMEnergy Limited欠中信之約1,003,500,000美元(7,827,300,000港元)款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履行及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事宜，並全面作出一切行動及契據及自行或促使他人簽立買賣協議所規定或擬定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就上述各項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7年6月12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